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60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陳品臻

被告 王辰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電信費欠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叁佰伍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柒佰捌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叁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，積欠電信費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59元（含電信費用2,781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9,598元及小額代收款5,980元），經一再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迄今仍未支付；而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359元，及其中2,781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 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  
03 資訊附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  
04 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行動通信業務  
05 服務契約、經濟部函、新北市政府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  
06 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4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 
07 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8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 
09 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10 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,359元，及其  
11 中2,781元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（見本  
12 院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15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16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17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18 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6 合 計	1,000元	

2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3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  
10  
11  
12  
13  
14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